

2018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照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措施和办法，参与起草全区有关民政事业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责任。

3、负责落实优抚政策及退役军人等人员的伤残评定工作，承办报批烈士的审核和烈士褒扬工作，指导全区烈士纪念建筑的保护管理。

4、承担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5、负责落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安置政策，组织协调安置计划的实施，指导全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6、拟订救灾工作措施和办法，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公办福利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措施和标准，健全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

8、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措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9、推进村（居）民自治，引导各方参与社区共治，推进社区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改革和农村社区建设试点。

10、负责全区各街乡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的，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负责我区与毗邻地区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的。

11、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措施及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负责全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2、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孤寡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和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3、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法规；负责公用墓地的管理，倡导移风易俗。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4、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民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措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5、拟订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民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

16、负责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受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区军休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7、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老龄工作方针、政策和老年权益保障法；落实老年优待政策，制定全区老龄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及综合管理。

1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7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所
2. 武汉市黄陂区光荣院
3. 武汉市黄陂区最低生活保障局
4. 武汉市黄陂区救助管理站
5.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6. 武汉市黄陂区殡葬管理所

7. 武汉市黄陂区公墓管理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54 人(其中：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人)。在职实有人数 75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5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人)。

离退休人员 244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60 人(另
外民政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共 18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1,51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2,085.66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8,001.3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865.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568.08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7.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65.2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3,598.20	本年支出合计	51	53,598.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53,598.20	总计	54	53,59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 598. 20	51, 512. 54	2, 085. 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001. 34	45, 915. 67		2, 085. 6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 525. 17	7, 525. 17					
2080201			行政运行	589. 57	589. 5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 00	95. 00					
2080204			拥军优属	510. 24	510. 24					
2080205			老龄事务	55. 43	55. 4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 00	17. 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 610. 55	5, 610. 5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7. 38	647. 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 754. 28	1, 754. 2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 28	335. 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414. 67	1, 414. 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33	4. 33					

20807	就业补助	1,628.61	1,628.6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60.90	360.9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7.71	1,267.71					
20808	抚恤	3,076.29	3,076.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62	179.62					
2080802	伤残抚恤	67.72	67.7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36.12	936.1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96.52	1,596.5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6.31	296.31					
20809	退役安置	643.07	643.0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43.07	643.07					
20810	社会福利	11,077.68	8,992.01	2,085.66				
2081001	儿童福利	329.20	329.20					
2081002	老年福利	6,959.12	6,959.12					
2081004	殡葬	3,290.92	1,205.25	2,085.6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2.44	322.4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6.00	176.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1.00	31.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31.00	31.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853.29	16,853.2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00.00	1,8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53.29	15,053.29					
20820	临时救助	532.10	532.1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5.05	345.0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7.05	187.0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59.10	4,359.1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69	42.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16.41	4,316.4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2.08	452.0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2.36	72.3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9.72	379.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7	68.6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7	68.6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65.96	4,865.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06	191.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91	73.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15	117.1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7.05	1,877.05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7.05	1,877.05					
21013	医疗救助	2,747.41	2,747.4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747.41	2,747.4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0.44	50.4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44	50.4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68.08	568.08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68.08	568.08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68.08	56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58	97.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58	97.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8	5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44.00	44.00					
229	其他支出	65.25	65.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25	65.2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25	6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598.20	5,697.04	47,90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1.33	5,408.40	42,592.9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525.16	1,048.66	6,476.5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9.56	589.56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	95.00					
2080204 拥军优属			510.24		510.24				
2080205 老龄事务			55.43		55.4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00		17.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610.55		5,610.5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7.38	364.10	28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4.28	1,754.2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28	335.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4.67	1,41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	4.33					
20807 就业补助			1,628.61	1,628.6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60.90	360.9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7.71	1,267.71					
20808 抚恤			3,076.29		3,076.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62		179.62			
2080802	伤残抚恤	67.72		67.7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36.12		936.1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96.52		1,596.5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6.31		296.31			
20809	退役安置	643.07		643.0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43.07		643.07			
20810	社会福利	11,077.68	976.85	10,100.83			
2081001	儿童福利	329.20		329.20			
2081002	老年福利	6,959.12	3.46	6,955.66			
2081004	殡葬	3,290.92	725.84	2,565.0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2.44	247.55	74.8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6.00		176.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1.00		31.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31.00		31.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853.29		16,853.2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00.00		1,8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53.29		15,053.29			
20820	临时救助	532.10		532.1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5.05		345.0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7.05		187.0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59.10		4,359.1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69		42.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16.41		4,316.4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2.08		452.0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2.36		72.3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9.72		379.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7		68.6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7		68.6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65.96	191.06	4,67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06	191.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91	73.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15	117.1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7.05		1,877.05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7.05		1,877.05			
21013	医疗救助	2,747.41		2,747.4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747.41		2,747.4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0.44		50.4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44		50.4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68.08		568.08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68.08		568.08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68.08		56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58	97.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58	97.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8	5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44.00	44.00				
229	其他支出	65.25		65.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25		65.2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25		6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44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5.25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5,915.66	45,915.6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4,865.96	4,865.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568.08	568.08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7.59	97.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65.25		65.2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51,512.54	本年支出合计	53	51,512.54	51,447.29	65.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51,512.54	总计	58	51,512.54	51,447.29	6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 25 行 = (26+27) 行； 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2) 行； 58 行 = (53+54) 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51,447.29	5,697.04	45,75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15.67	5,408.40	40,507.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525.16	1,048.66	6,476.5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9.56	589.56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	95.00	
2080204	拥军优属	510.24		510.24
2080205	老龄事务	55.43		55.4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00		17.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610.55		5,610.5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7.38	364.10	28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4.28	1,754.2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28	335.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4.67	1,41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	4.33	
20807	就业补助	1,628.61	1,628.6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60.90	360.9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7.71	1,267.71	
20808	抚恤	3,076.29		3,076.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62		179.62
2080802	伤残抚恤	67.72		67.7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36.12		936.1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96.52		1,596.5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6.31		296.31
20809	退役安置	643.07		643.0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43.07		643.07
20810	社会福利	8,992.02	976.85	8,015.17
2081001	儿童福利	329.20		329.20
2081002	老年福利	6,959.12	3.46	6,955.66
2081004	殡葬	1,205.26	725.84	479.4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2.44	247.55	74.8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6.00		176.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1.00		31.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31.00		31.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853.29		16,853.2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00.00		1,8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53.29		15,053.29
20820	临时救助	532.10		532.1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5.05		345.0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7.05		187.0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59.10		4,359.1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69		42.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16.41		4,316.4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2.08		452.0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2.36		72.3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9.72		379.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7		68.6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7		68.6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65.96	191.06	4,67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06	191.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91	73.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15	117.1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7.05		1,877.05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7.05		1,877.05
21013	医疗救助	2,747.41		2,747.4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747.41		2,747.4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0.44		50.4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44		50.4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68.08		568.08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68.08		568.08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68.08		56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58	97.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58	97.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8	5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44.00	4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14.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99	310	资本性支出	7.07
30101	基本工资	362.39	30201	办公费	49.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7
30102	津贴补贴	273.97	30202	印刷费	4.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75.46	30203	咨询费	9.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3.35	30204	手续费	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77.38	30205	水费	3.4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98	30206	电费	10.7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0	30207	邮电费	3.8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4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4.67	30211	差旅费	8.50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4.37	30213	维修（护）费	24.81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0.08	30214	租赁费	1.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9.95	30215	会议费	0.24			
30301	离休费	9.32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740.14	30217	公务招待费	0.76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3.8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7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4.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2			
人员经费合计		5,164.01	公用经费合计			53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	-----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6		12.80		12.80	0.76	13.56		12.80		12.80	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 3 栏=（4+5）栏； 7 栏=（8+9+12）栏； 9 栏=（10+11）栏。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 25	65. 25		65. 25	
229			其他支出		65. 25	65. 25		65. 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 出		65. 25	65. 25		65. 2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65. 25	65. 25		65. 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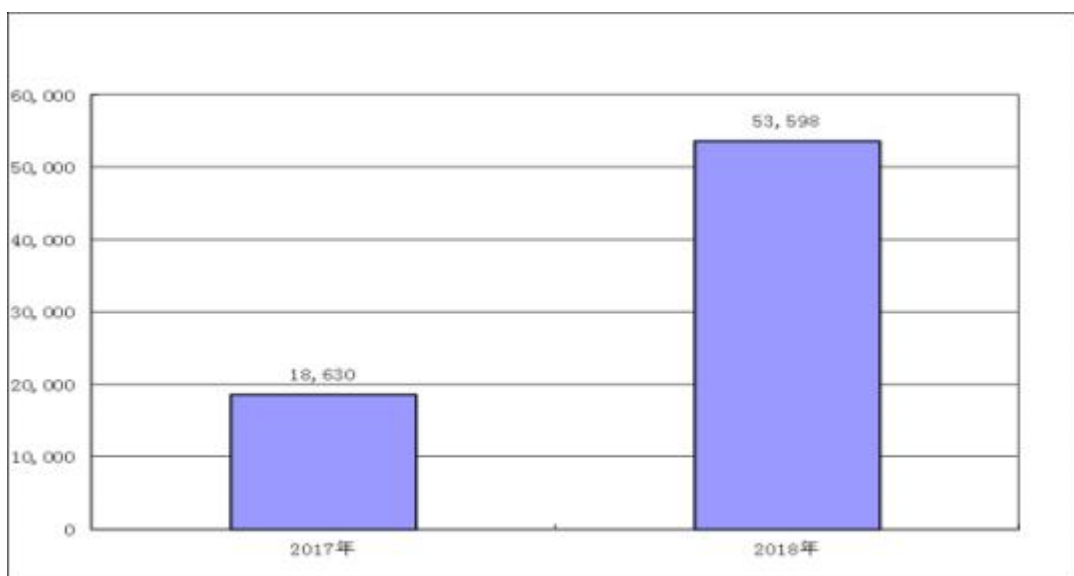
6 栏各行=（1+2-3）栏各行； 3 栏各行=（4+5）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3,598.2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968.20 万元，增长 187.70%，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 6 月起，低保、医疗救助、特困资金由财政局直接下发个人改为民政局下发，6—12 月财政追加共计 24959.7023 万元。二是从 2018 年下半年起至今，财政将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五险、公积金等指标 15829974.88 元下至民政发放。三是机构改革老龄委合并入我局后，老龄工作业务如：惠老、居家护理、65 岁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和 6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共计 4829.32 万元。四是 2018 年根据民政实际业务工作发展需要，较往年临时新增大量试点政府购买项目，如“社区居家养老”、“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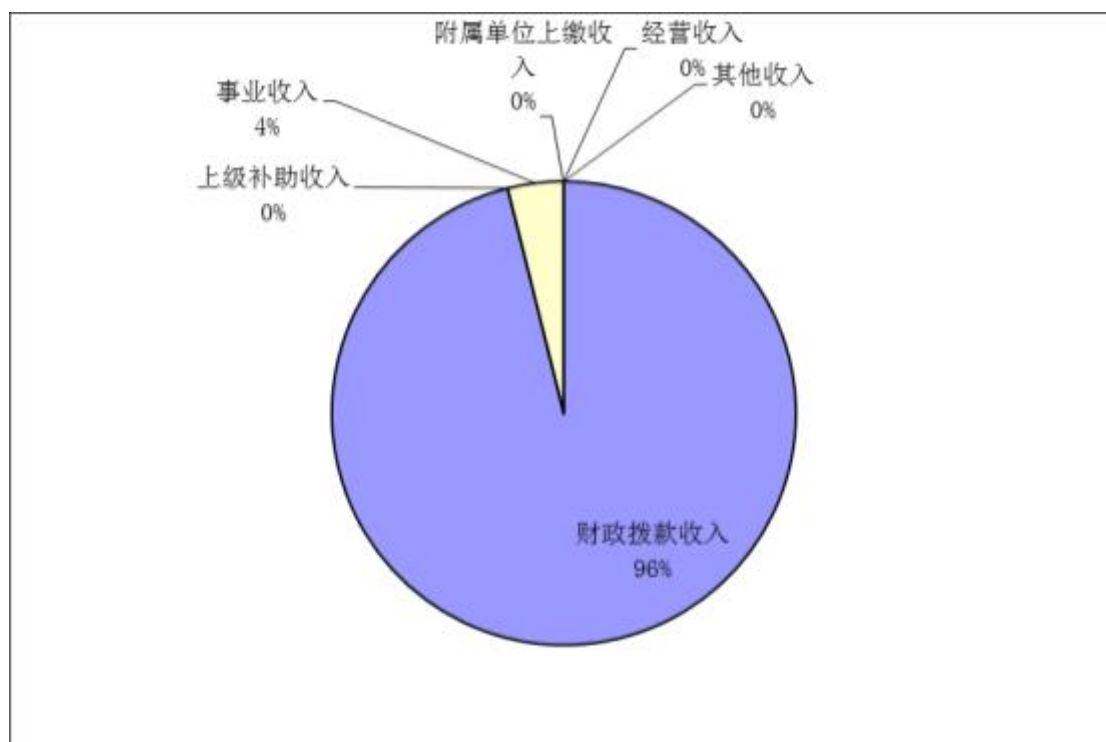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3,598.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512.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1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2,085.66 万元，占本年收入 3.9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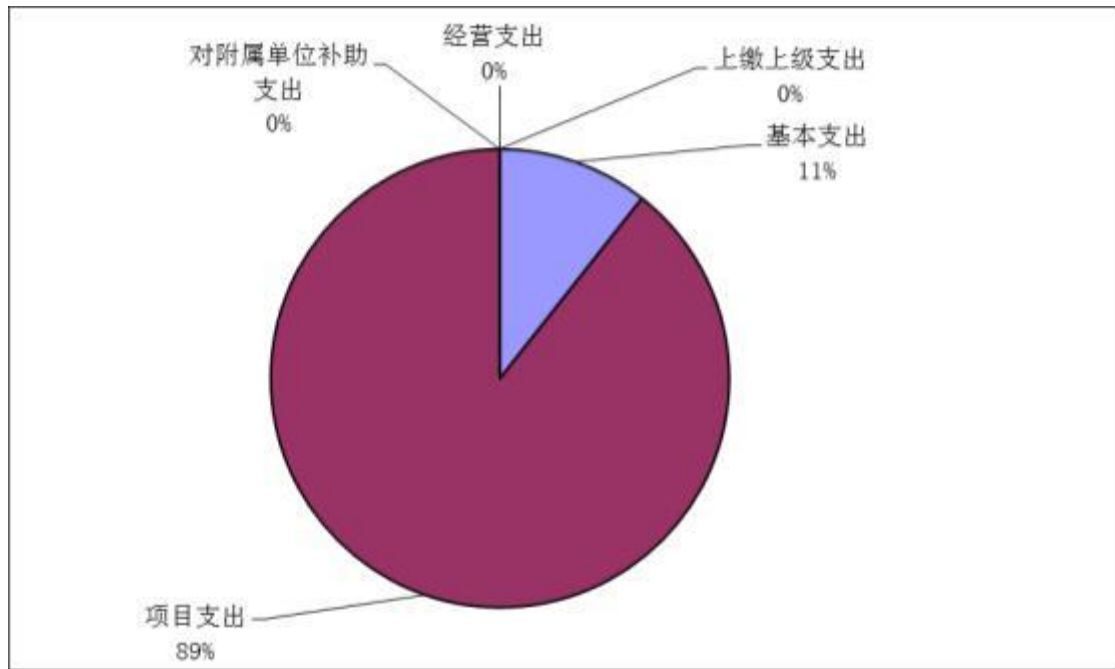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3,598.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97.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60%；项目支出 47,901.1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4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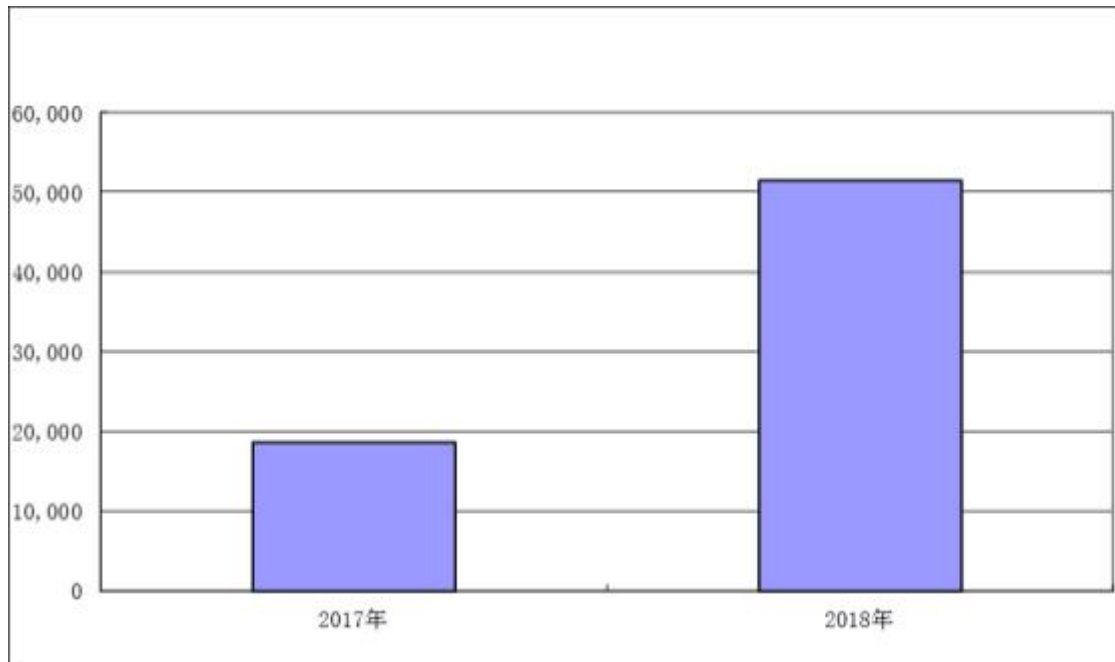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1,512.5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882.54 万元，增长 176.50%。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 6 月起，低保、医疗救助、特困资金由财政局直接下发个人改为民政局下发，6-12 月财政追加共计 24959.7023 万元。二是从 2018 年下半年起至今，财政将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五险、公积金等指标 15829974.88 元下至民政发放。三是机构改革老龄委合并入我局后，老龄工作业务如：惠老、居家护理、65 岁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和 6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共计 4829.32 万元。四是 2018 年根据民政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较往年临时新增大量试点政府购买项目，如“社区居家养老”、“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建设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447.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00 %。与 2017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886.29 万元， 增长 177.35%。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 6 月起，低保、医疗救助、特困资金由财政局直接下发个人改为民政局下发， 6—12 月财政追加共计 24959.7023 万元。二是从 2018 年下半年起至今，财政将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五险、公积金等指标 15829974.88 元下至民政发放。三是机构改革老龄委合并入我局后，老龄工作业务如：惠老、居家护理、 65 岁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和 60 岁以上老年

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共计 4829.32 万元。四是 2018 年根据民政实际业务工作发展需要，较往年临时新增大量试点政府购买项目，如“社区居家养老”、“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建设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447.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15.66 万元，占 89.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65.96 万元，占 9.50 %；交通运输支出 568.08 万元，占 1.10 %；住房保障支出 97.59 万元，占 0.2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0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4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10%。其中：基本支出 5,697.04 万元，项目支出 45,750.2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07.27 万元，主要成效发展了社会养老服务事业、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项目等，以及保障了三无老人的权益和发展了城乡福利事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74.90 万元，主要成效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交通运输支出 568.08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公交补贴，落实各项惠老政策。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511.8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5,915.6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33.0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0403.85 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 6 月起, 财政临时增加低保、特困资金和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五险、公积金等指标。二是 2018 年根据民政实际业务工作发展需要, 较往年临时新增大量试点政府购买项目, 如“社区居家养老”、“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建设等。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5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865.9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53.48%,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842.40 万元, 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原由财政发放, 2018 年 6 月起, 财政将医疗救助指标下至民政, 由民政下发。

3.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68.0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68.08%,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568.08 万元, 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老龄委合并入我局后, 老龄工作业务指标新增指标, 用于发放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公交补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4.2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7.5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3.31 万元

六、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97.0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164.01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533.06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4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3.5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3.5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8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燃料费 5.3 万元；维修费 5.4 万元；保险费 2.1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018 年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76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76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交流的接待工作 16 批次 156 人次(其中：陪同 75 人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6.24 万元，下降 32%，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民政业务工作量增加，导致公务出行量增大。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10.24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大力压缩支出，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65.25 万元，本年支出 65.2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65.25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殡葬减免方面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8 个，资金 47901.14 万元。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五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 2 个，分别为产出指标、社会效益、约束性指标；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38 个。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为 87.86 分。

(二)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总分： 87.86 分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5697.07		项目支出总额	47901.1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3598.21	53598.21	100%	14.31
一级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目标 1 (21 分) 社会保障和救助工作，发挥民生保障作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 分)	城乡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	100%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 分)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5929 人	5929 人	2.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农村福利院平安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10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3分）	城乡医疗救助重点资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2分）	重点保障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救助比例	70%	70%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2分）	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2分）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时限	15日	15日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3分）	社会救助对象满意率	89%	89%	2.6
年度目标2（13分）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分）	创建老年宜居社区	15个	15个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分）	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11个	11个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分）	新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6个	26个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新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服务点	77个	77个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3分）	高龄津贴、健康慰问金补贴覆盖率	100%	100%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2分）	服务对象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每月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3分）	老年人及困难群众满意率	95%	95%	2.7
年度目标3（16分）双拥优抚安置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分）	投资新建驻军部队项目	3个	3个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接收退役士兵	564人	564人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分）	自主就业安置退役士兵参加培训动员会	535人	535人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2分）	优抚安置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10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2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落实率	100%	10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1分）	退役士兵培训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2分）	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每季度每一个月	每季度每一个月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2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	退役一年内落实	退役一年内落实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3分）	优抚对象满意率	82%	82%	2.1
年度目标 4（10分） 扎实做好居委会、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社区居民委员会	79个	79个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3分）	社区村民委员会	590个	590个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组织举办专题培训学习会	3次	3次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3分）	社区队伍建设服务效率	100%	100%	2.3
年度目标 5（12分） 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和困境障碍救助人数	350人	350人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分）	报送国家地名词典词条数	35条	35条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2分）	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覆盖率	100%	10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2分）	火化区火化率	100%	10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2分）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75
年度目标 6（8分） 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新增登记注册社会组织	14个	14个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3分）	全年参检社会组织	437个	300个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3分）	社会组织参检率	68.70%	68.70%	1.5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8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451.67 万元，下降 80.6%。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严守中央八项规定，提倡节约，降低行政运行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40 辆，为殡葬用车。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持续深化改革，推行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模式。

2018 年 5 月，已与一家民营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进行洽谈，并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目前全区正在进行 17 所农村福利院的升级改造，待改造完成后，再进行项目的具体磋商。

二、新建 4 家“幸福食堂”，继续为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制定了《武汉市黄陂区老年幸福食堂建设和运营方案》，滠口街、横店街、王家河街、木兰乡四个街乡幸福食堂建设已完工，年底可开展试运营。为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共计 226530 份，支付保险费 453.06 万元。

三、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推进“三社联动”。

将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块工作系统整合，逐步完善城乡社区建设和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发展的运行规律和联动机制。在王家河街、蔡家榨街、罗汉寺街、盘龙城开发区、三里桥街五个街道建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并推行“精准扶贫”农村社会工作服务购买试点工作，联合华师、华农等重点高校，采取政府+高校联姻合作的方法，引进社工人才，开展丰富的社工活动，重点推进农村“三留守”人员服务、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和农村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

四、抓好农村新社区建设试点，强化村务公开民主管理。

结合实际，创新思维，全面推进我区 30 个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任务，重点抓好为民公共服务项目、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等工作。目前所有试点村均已上报项目申报表及实施方案，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五、 加快未成年保护中心建设。

区光荣院、区救助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综合建设工程已完成初步选址，待区政府同意、区国土局下达选址用地意见书后，即可开始立项、规划设计等工作。目前，区光荣院院民暂时在原址临时过渡。

六、 对农村年满 75 周岁以上的农民， 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买单。

经与区人社局联合对全区参保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核实，全区农村年满 75 周岁以上农民共计 37201 人，按 200 元/人/年的标准， 共拨付各街乡补助金 744.02 万元。

七、 建设全区统一的养老综合信息平台。

一是投资 490 万元建设区级信息平台，建设面积（民政局五楼）500 m²，10 月份已完成工程评审验收。二是分别投资 120 万元左右，在前川、谝口、横店、王家河、天河、木兰 6 个街（乡）建设街（乡）级信息分平台。

八、推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点。

制定了《黄陂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方案》，与安康通公司签订协议，政府出资 1000.44 万元，为全区五类共计 8000 余名困难老人提供助餐、助洁、精神慰藉等

服务。各街乡按要求正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申报工作，预计年底前将正式启动。

九、推进区街两级养老机构提档升级。

2018 年，区人民政府将农村福利院提档升级列入政府十件实事，区政府统筹资金 1.1 亿元，采取区民政局统筹协调、各街乡具体负责实施的工作机制。全区 17 所农村福利院升级改造的项目已全面启动，已完成了前期投审工作，目前蔡榨、王家河、姚集、六指、甘棠福利院已经进入具体实施阶段，进展较快。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持续深化改革，推行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模式	2018 年 5 月，已与一家民营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进行洽谈，并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目前全区正在进行 17 所农村福利院的升级改造，待改造完成后，再进行项目的具体磋商。	推进中
2	新建 4 家“幸福食堂”，继	制定了《武汉市黄陂区老年幸福食堂建设和运	已完成

	续为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营方案》，潞口街、横店街、王家河街、木兰乡四个街乡幸福食堂建设已完工，年底可开展试运营。为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共计 226530 份，支付保险费 453.06 万元。	
3	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推进“三社联动”	将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块工作系统整合，逐步完善城乡社区建设和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发展的运行规律和联动机制。在王家河街、蔡家榨街、罗汉寺街、盘龙城开发区、三里桥街五个街道建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并推行“精准扶贫”农村社会工作服务购买试点工作，联合华师、华农等重点高校，采取政府+高	已完成

		校联姻合作的方法，引进社工人才，开展丰富的社工活动，重点推进农村“三留守”人员服务、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和农村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	
4	抓好农村新社区建设试点，强化村务公开民主管理	结合实际，创新思维，全面推进我区 30 个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任务，重点抓好为民公共服务项目、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等工作。	目前所有试点村均已上报项目申报表及实施方案，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5	加快未成年保护中心建设	区光荣院、区救助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综合建设工程已完成初步选址，待区政府同意、区国土局下达选址用地意见书后，即可开始立项、规划设计等工作。目前，区光荣院院民暂时在原址临时过	推进中

		渡。	
6	对农村年满 75 周岁以上的农民，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买单	经与区人社局联合对全区参保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核实，全区农村年满 75 周岁以上农民共计 37201 人，按 200 元/人/年的标准，共拨付各街乡补助金 744.02 万元。	已完成
7	建设全区统一的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一是投资 490 万元建设区级信息平台，建设面积（民政局五楼） 500 m ² ， 10 月份已完成工程评审验收。二是分别投资 120 万元左右，在前川、滠口、横店、王家河、天河、木兰 6 个街（乡）建设街（乡）级信息分平台。	已完成
8	推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制定了《黄陂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方	已完成

	试点	案》，与安康通公司签订协议，政府出资 1000.44 万元，为全区五类共计 8000 余名困难老人提供助餐、助洁、精神慰藉等服务。各街乡按要求正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申报工作，预计年底前将正式启动。	
9	推进区街两级养老机构提档升级	2018 年，区人民政府将农村福利院提档升级列入政府十件实事，区政府统筹资金 1.1 亿元，采取区民政局统筹协调、各街乡具体负责实施的工作机制。全区 17 所农村福利院升级改造的项目已全面启动，已完成了前期投审工作， 目前蔡榨、王家河、姚集、六指、甘棠福利院已经进入具体实施阶段，进展较快。	推进中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拥军优属： 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族管理事务支出： 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 开展优抚、救灾、救助、福利、婚登、社事、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 反映用于死亡抚恤，伤残抚恤，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优抚事业单位，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及其他优抚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 反映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及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反映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事业和其他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反映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及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村五保供养：反映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保障：反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

61002232